

关于激活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已开通医保电子凭证，可凭医保电子凭证就医、购药（经转诊备案至省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目前仍需使用社会保障卡），根据《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加快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提高参保人员获得感，请各学院、各部门教职工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医保电子凭证的注册和激活。

附件：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加快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的通知



2020年10月30日